

证券代码：874444

证券简称：东通岩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杭中心12楼公司大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焕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拟聘副总经理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及完善公司管理层结构和人员配置，公司拟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的职权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张伟民先生继续

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不变，其副总经理职权范围由管理采购供应部、仓储物流部、综合办调整为管理经营部、预决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及完善公司管理层结构和人员配置，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由董事长提名，提请董事会聘任冯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聘任冯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关于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